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推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變更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之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廈門市東渡路一百二十七號五樓會議室舉行。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26,200,000股。

如通函所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港務集團(持有1,702,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2.46%)及其聯繫人(未持有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並已放棄投票。除港務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需於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時放棄投票或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受到任何投票限制。據此，餘下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為1,023,3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7.54%)。未有任何人士曾於通函中表明其表決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意願。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林開標先生主持。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合併協議（就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 6.55% 之合資股權之條款除外）及主要交易（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就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 1.47% 之合資股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及國貿購買選擇權之特別承諾及指示、紀成收購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並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授權，以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以執行合併協議（就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 6.55% 之合資股權之條款除外）及主要交易，並使其生效。	184,728,153 (100%)	0 (0%)	184,728,15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待上文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行使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以對價人民幣 459,582,877.51 元（相當於合資公司之出資總額的 6.55% ）向港務集團收購 6.55% 之合資股權，並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授權，以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以執行行使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促使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 459,582,877.51 元（相當於合資公司之出資總額的 6.55% ）向港務集團收購 6.55% 之合資股權並使其生效。	184,728,153 (100%)	0 (0%)	184,728,15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繆魯萍女士、黃子榕先生、方耀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真虹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

* 僅供識別